



全国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 优秀案例集

QUAN GUO GONG AN JI GUAN
SIXIANG ZHENG ZHI GONG ZUO
YOU XIU AN LI JI

公安部宣传局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全国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集

公安部宣传局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集/公安部宣传局编. —北京: 中国
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6

ISBN 978 - 7 - 5653 - 1774 - 3

I. ①全… II. ①公… III. ①公安机关—政治工作—案例—中国

IV. ①D63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07272 号

全国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集

公安部宣传局 编

出版发行: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20.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81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774 - 3

定 价: 6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是中国共产党在公安机关中开展的思想工作，是公安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成公安机关战斗力的重要因素，是实现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和公安民警切实履职的重要保障，是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生命线。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3 年 8 月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指出，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宣传思想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在 2014 年 1 月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要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郭声琨部长在 2014 年的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上指出，要通过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创新公安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充分展示队伍正面形象等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公安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近年来，全国各级公安机关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工作，紧密结合本地实际，积极顺应形势发展变化要求，不断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方法，大力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建设，为圆满完成各项公安中心工作和重大安保维稳任务提供了坚强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但不可否认的是，在新时期新形势下，受各种思潮的冲击和影响，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从工作实践中看，公安思想政治工作仍然存在一些制度性、机制性问题以及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不强等问题。例如，部分公安机关对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存在政委（指导员）工作不归位，思想政治工作没人抓、没人管的现象；部分公安机关在思想政治工作方面形式主义严重，工作流于形式；部分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制度不健全，工作规范性、连续性不强。从公安民警的思想状况上看，近年来公安民警的职业荣誉感、认同感下降明显；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亟待加强；公安民警普遍反映工作压力大，身心疲惫；甚至有些地方公安机关的公安民警还出现了信仰迷失、价值取向模糊以及要求调离公安机关等现象。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公安机关职能作用的发挥，严重影响了公安机关各项安全保卫任务完成的效果，严重影响了公安机关的战斗力。

全国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集 •

为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公安思想政治工作，推动公安思想政治工作的理论和实践创新，2013年9月，公安部政治部在全国公安机关部署开展了公安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将公安机关各警种、各部门在思想政治工作方面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挖掘出来，提炼升华以后，供全国公安机关学习借鉴。其间，全国公安机关共推荐上报了500余篇公安思想政治工作案例。2014年3月，公安部宣传局召开评审会，组织解放军军事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以及部分公安院校的专家、学者，对各地上报的工作案例进行了逐一评审，共评出68篇全国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最佳案例和优秀案例。这些案例，从公安思想政治教育、思想状况调查、谈心谈话、心理疏导、走访慰问、从优待警、战时思想政治工作七个方面，比较系统地介绍了公安思想政治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基本涵盖了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及内设机构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方法模式，基本代表了目前全国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书收录的这68篇公安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创新性、实用性和推广性较强，是各地多年来探索和实践凝练出的优秀成果，对于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为进一步增强对优秀案例的学习效果，公安部宣传局组织专门力量对这些优秀案例进行了逐篇点评，并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印了《全国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集》，供各地学习、交流、借鉴。我们期待各地公安机关在具体工作实践中提供更多、更鲜活的经验和素材，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安思想政治工作的载体和方式方法，推动和促进公安思想政治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进步。

编 者
2014年5月

目 录

思想政治教育篇

最佳案例

| | |
|--|----------------|
| 实施“个十百千”工程 有效开展选树典型工作 | 天津市公安局 (3) |
| 1460名民警由“后进”到“先进”的华丽转身 ——湖南省公安机关推行对受处分、处理民警帮扶教育工作 | |
| 长效机制的做法 | 湖南省公安厅纪委 (7) |

优秀案例

| | |
|--|---------------------|
| 实施项目制管理 创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新模式 |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10) |
| “民警理论学习计算机管理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 天津市公安局 (18) |
| 加强学习型公安机关建设 打造书香警营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公安局 (22) |
| “组图”铺出“追求路” ——上海市公安局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方法经验谈 | 上海市公安局 (26) |
| 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信息化模式 推进网络思想政治工作 |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30) |
| 探索民警职业生涯规划管理工作模式 推动思想政治 工作实现转型发展 | 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 (36) |
| 以情报文化为牵引 打造队伍建设特色 | 浙江省公安厅情报中心 (42) |
| 警营文化接地气 赏心乐事凝警心 | 浙江省温州市公安局 (47) |
| 建立“三维传帮带机制”强化青年民警队伍建设 | 安徽省马鞍山市公安局 (52) |
| 推进“八个一”工作法 破解公安思想政治工作难题 | 福建省泉州市公安局政治部 (57) |
| 探索“四精做法” 开展“道德讲堂”活动 ——开辟公安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 | 福建省莆田市公安局 (61) |

全国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集 •

- “导师帮扶”：锤炼新警良性成长的“法宝”
——福建省宁化县公安局创新提升队伍管理模式的经验 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公安局 (65)
- 客籍民警思想政治工作动态化管理的新尝试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公安局 (70)
- 构建“五大体系” 推进警营幸福文化建设 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分局 (75)
- 精心打造“红门大讲堂” 激发思想政治教育新活力 湖南省公安消防总队怀化市支队 (81)
- 架设沟通桥梁 助力幸福警营 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 (85)
- 构筑“四色”预警机制 保障队伍健康发展 广东省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 (89)
- 以“警营读书活动日”为载体 立体创建书香警营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93)
- 实施“六大举措” 抓实新警思想政治教育 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分局 (96)
- 强顶层设计 抓科学规范 构建思想政治工作新格局 陕西省公安厅 (100)

思想状况调查篇

最佳案例

- 把握思想脉搏 焕发思政生机 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 (107)

优秀案例

- 系统搭建网络平台 健全完善民警队伍思想分析研判机制 天津市公安局 (113)
- 基层民警幸福感与职业倦怠的深度分析与对策 湖南省永州市公安局 (116)
- “警营 110”——民警心灵的港湾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 (118)
- 创建“民警思想动态研判平台” 开辟思想政治工作新阵地 四川省宜宾市公安局翠屏区分局 (122)
- 摸清底数 着力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县公安局 (126)
- 深刻分析解读 有的放矢强化思想引领 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 (131)

谈心谈话篇

最佳案例

- 创推“周末茶叙”警营恳谈新形式 构建和谐警队 江苏省常州市局天宁分局 (139)

优秀案例

- 实施“四级谈心交流”制度 有效推进凝聚警心工程 天津市公安局 (144)
- 春风化雨润心田 心齐风顺好扬帆 河北省秦皇岛市公安局海港分局北港派出所 (149)
- 开诚布公吐心声 推心置腹去隔阂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 (153)
- 太仓市公安局“四个改变”谈心谈话工作法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公安局 (157)
- 巧用“八谈”工作法 激发队伍活力与战斗力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公安局 (160)
- 建好“快乐工作法”谈心室 谈心谈话有新招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公安交警支队城中大队 (163)

心理疏导篇

最佳案例

- “心灵盾牌”护佑民警风雨兼程 云南省大理州公安局 (169)

优秀案例

- 增值民警心理“资本” 让民警拥有“美丽心情” 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173)
- 一个因竞职失利产生心理问题而进行疏导的典型案例 山东省荣成市公安局 (177)
- 早期预防与危机干预相结合 高效开展民警心理健康保护工作 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 (184)
- 点亮“航灯”引领百警走出心理危机阴影 ——湖南省资兴市公安局袭警事件民警心理危机干预案例 湖南省资兴市公安局 (189)

全国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集 •

引入症状自评机制 科学有效开展部队心理健康工作

..... 广西公安边防总队 (194)
以专业化的心理服务助推队伍建设 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 (200)
构建三级心理危机预警及干预机制 着力提升民警

心理健康意识与素质 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 (205)
春风化雨 润物无声

——宁夏石嘴山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心理

疏导案例 宁夏石嘴山市公安局大武口分局 (210)
心理健康服务释放了民警心里的“乱火烫” 广西桂林市公安局秀峰分局 (214)

走访慰问篇

最佳案例

网络心连心 册册见真情 《家属联络册》制度

构筑民警安全屏障 北京市公安局便衣侦查总队 (221)

优秀案例

创推“三位一体”家访工作机制 着力提升民警

幸福感和满意度 山东省东营市公安局 (224)
开展“三送一了解”民警家访活动 提升队伍

战斗力凝聚力 西藏拉萨市公安局 (228)
走访慰问暖人心 提升战力卫安宁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北屯垦区公安局 (232)

从优待警篇

最佳案例

以情育警 柔性管理 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 (239)

优秀案例

打破机构壁垒 整合警务资源 充分发挥战时

爱警工作小分队作用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244)
搭“蓝盾情缘”平台 助青年民警建幸福家庭 天津市公安局 (248)
强化以警为本理念 倾力推进温暖警心系统工程

..... 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铁西分局 (252)
从优待警凝警心 人本爱警聚警力 吉林省敦化市公安局 (255)

| | | |
|---------------------------------------|--------------|-------|
| “警察生日”活动 培育警察意识和团队意识的好形式 |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公安局 | (259) |
| “八道算式”破解优警惠警难题 | 福建省南安市公安局 | (262) |
| 推进“一一三三四”思路与举措 科学系统谋划民警健康管理 | 山东省潍坊市公安局 | (267) |
| 青年民警的福音 警营大家庭的温暖——“广州公安青年紧急互助慰问金”项目概述 | 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 | (271) |
| 以兵为本强素质 警地两用结硕果 | 安徽省公安边防总队 | (274) |
| “五位一体”惠警工程 提升官兵幸福指数 | 福建省公安边防总队 | (277) |

战时思想政治工作篇

最佳案例

| | | |
|------------------|-------|-------|
| 弘扬“新疆公安精神” 金盾铸忠诚 | 新疆公安厅 | (285) |
|------------------|-------|-------|

优秀案例

| | | |
|---------------------------|----------------|-------|
| 战时“五合一”表彰体系 强化党内激励作用 | | |
| 提升队伍战斗力 | 北京市公安局公交总队 | (289) |
| 奋战“13630”洪灾 彰显战时思想政治工作生命力 | | |
| 点线面全体推进 知行合一巧用功 | 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 | (297) |
| 战时思想深警心 战无不胜传美名 | 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公安局 | (302) |
| 实施“五位一体”工作法 加强战时思想政治工作 | | |
| “四个快速”：强化战时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方法 | 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 | (306) |
| 后记 | | (314) |

思想政治教育篇

实施“个十百千”工程 有效开展选树典型工作

天津市公安局

天津市公安局主动适应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对表彰奖励工作提出的现实要求，不断探索新形势下选树先进典型的有效方法，着力加强公安政治工作基础建设，创新发展激励机制，规范完善奖励制度，进一步提升典型引路的实际效能，逐步建立起培养选树先进典型的“个十百千”工作机制，有效推进了公安机关表彰奖励和选树典型工作与时俱进地向前发展。

一、加强先进典型梯次建设，形成“储备”丰厚、典型辈出的局面

选树先进典型工作不是一劳永逸的事，是一项长期工作任务。为此，天津市公安局坚持把选树典型工作作为一个系统工程，形成合理结构，建立“链条”关系，综合统筹考虑，于2008年年初实施了培养选树先进典型“个十百千”工程。从运行情况看，显示出三个方面工作成效。一是形成选树典型梯次结构。这项工作的实质是多层次、多角度、多侧面树立先进典型，为广大民警设立多种荣誉台阶，激励民警奋发有为、积极向上。主要内容是在局级、处级、科级和全体民警中，适时培养选树一大批先进典型。所谓“个”，就是选树一个到几个局级优秀领导干部；所谓“十”，就是选树十名或十几名处级优秀领导干部；所谓“百”，就是选树百名优秀基层领导干部、百名天津市优秀人民警察；所谓“千”，就是选树千名优秀基层民警、岗位标兵、业务能手。设定这种框架结构，旨在提高选树典型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做到有的放矢，不仅形成了荣誉台阶多、典型类别全、奖励层面广的局面，而且呈现出选树典型“由少到多、由单到全、由小到大、由低到高”的梯次结构，各层面都有典型，各荣誉等级都有先进，各警种岗位都有标杆。二是强化先进典型储备工作。天津市公安局本着面向基层、深入挖掘、重点培养、积极储备的

思路，要求各单位采取民主推举、逐级申报、组织推荐、考核筛选等方式，按照爱岗敬业、公正执法、英勇善战、爱民助民以及构建和谐警民关系等不同类型，定期或择机向市局推荐。然后，集中进行分类造册、分别培养，先期做好典型数量上的积累、业绩荣誉上的积淀和典型类型上的“储备”，为“优中选优”树典型储备丰厚“资源”，扩大空间，形成了“发现一个、培养一个、成熟一个、推出一个”的工作模式，确保选树典型工作有后劲，持续发展。三是保持选树典型的连续性。对已经确定的培养对象，天津市公安局根据不同特点，分别制订培养计划，明确职责目标，采取“接力棒”方式，特别注重对新老典型进行跟踪教育和后续培养，使这些同志不断取得新业绩，荣誉再上新台阶。刑侦局副局长孙占权，在刑侦战线连续奋战30多年，特别是在西青分局从事刑侦工作期间屡破大案、屡立战功。近年来，在市局、分局的帮助培养下，他始终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每年都取得新成绩。天津市公安局认为对他的培养已经成熟，就积极向公安部申报高等级荣誉。2009年，公安部授予他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称号，孟建柱同志也对他的模范事迹给予了高度评价。

二、强化先进典型两级培养，确保选树典型工作职责明确、形成机制

选树典型的“个十百千”工程以年度为工作周期。典型的选树和培养分为市局和各单位（分局、直属单位）两个层面、两级培养模式。工作中，各单位主要操作“千”的培养和选树工作，市局主要操作“个、十、百”的培养和选树。这不仅避免市局一竿子插到底，越俎代庖，又有效发挥了基层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各单位每年都要对新老典型普遍进行一次摸底，从政治觉悟、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现实表现、工作业绩、示范作用、群众认可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考察，根据不同层次、类型、警种、岗位的情况，梳理汇总，打分排序，确定一批进一步选树的候选典型，明确培养责任人，按照《先进典型联系制度》的有关要求，跟踪培养、定期考核。对成绩优异、培养比较成熟的，确定为本单位的先进典型，并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先在本单位、本地区打出“知名度”。这些候选典型被推荐上来后，就由市局政治部协调职能部门，按照先进典型联系制度相关要求，进行深度“加工”，细致“打磨”，帮衬扶持，给予再教育、再培养，依照相关工作程序，着力做好分类建档、考核培养、内部评议、外部测评、审核底账、集中公示、广泛宣传、重点推出、树立表彰等工作，真正挖掘培养事迹突出、群众公认的先进典型。

三、适时推出先进典型，扩大选树典型的实效性和社会影响力

为使选树典型工作取得实效，达到教育人、激励人、引导人的作用，天津市公安局按照“全面开花、重点推出、扩大影响”的思路，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扩大公安典型的社會影响力。一是普遍选树，全面开花。新的选树机制，有力地调动了基层单位选树典型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基层政工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协作互动、同步进行，通过卓有成效的工作，发现培养出一大批爱岗尽责、无私奉献、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先进典型，2000余名民警分别被授予“爱民标兵”、“破案能手”、“缉毒尖兵”等各类称号，极大地激发了民警的工作热情，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发展。二是严格筛选，重点推出。市局政治部每年组织专门力量，对所有候选典型进行逐人考核，严格筛选，优中选优，确定了一批事迹特别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对其大力褒奖。自“个十百千”工程实施以来，天津市公安局共命名表彰优秀局级领导干部2人、优秀处级领导干部42人、（模范）优秀基层领导干部452人（次）、（特级）优秀人民警察564人（次）、爱岗敬业老同志50人、津门女卫士40人和一大批岗位标兵、业务能手，在不同层级、警种、岗位都树立了学习的榜样。三是宣传造势，扩大影响。为扩大先进典型的社會影响力，天津市公安局在充分利用传统宣传阵地的同时，创新宣传载体，对举办事迹报告会这一宣传载体进行“深加工”和“精包装”，变换丰富了表现形式，融入了多媒体展现手段、强化了灯光舞美设计、穿插了主持人串讲和围绕主题编排的文艺节目，使事迹报告这种宣传形式更加生动、直观，更富吸引力和看点。近年来，天津市公安局先后举行了弘扬新时期天津公安精神、援疆维稳、为民务实、清廉先进事迹报告会和李共和、顾金钟、刘长锁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70余场，在社会各界群众中引起了强烈反响。

四、实施“个十百千”工程的工作体会

“个十百千”工程实施以来，在全局各级公安机关的共同努力下，正在扎实推进、健康发展、逐步完善，取得了比较明显的工作成效。工作体会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一是通过加强先进典型的梯次建设，搭建不同荣誉台阶，促进培养选树先进典型工作的长远发展。这种做法在不断丰富先进典型人才资源的基础上，也为民警创造了进一步施展才华、建功立业的空间，激励他们在工作中不断取得新突破、创造新业绩，并形成良性循环，促进了培养选树典型工作的长远发展。二是通过在各个警种进行岗位培养、选树先进典型，有效地把选树典型工作形成联动状态。选树典型工作仅靠政工部门很可能“跑偏”，必

须依靠和联合业务主管部门，与各警种部门建立联动关系，充分发挥他们的优势。这不仅可以拓宽发现典型的渠道，还能科学调整各警种、岗位、部门先进典型的比例分布，使各个警种、岗位都有突出的先进典型，形成选树工作齐抓共管的局面。三是在不同层次的民警中选树典型，把竞争机制引入选树典型工作中，带动队伍整体各个层面开展争先创优工作。在各级领导和民警不同层面按照比例培养选树典型，不仅在每一个层面都树立了标杆，使激励作用更有针对性，也避免了领导干部和民警在荣誉面前“让”与“争”的矛盾。特别是明确各单位主要领导是选树典型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将其作为绩效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有效增强了各级领导的树典型意识，让他们既有竞争压力，更有争先的动力，有效激发了各级领导“想树”典型、“要树”典型、“会树”典型的自觉性。四是进一步将表彰奖励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制度化，避免评选表彰过多过滥。为了多树典型，各单位往往运用多种途径和手段，但同时也出现“各自为政”、“五花八门”的情况，某种程度上造成了过多过滥的问题。新的选树机制的建立，使全局选树典型工作进一步规范化、系统化、制度化，使各单位都在市局的总体部署和调控下进行，形成了一盘棋。为进一步加强工作，天津市公安局还专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创先评优活动的意见》，落实好中央、市委、公安部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规定，不断规范创先评优活动，精简不必要的评优表彰，使各级公安机关都在市局的总体部署和调控下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工作，使市局党委的工作思路得到全面落实，取得了多重效益。

案例点评：

做好公安机关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工作，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导和激励作用，这是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重要方法，对于凝聚激发公安队伍正能量，促进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天津市公安局主动适应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对表彰奖励工作提出的现实要求，建立起培养选树先进典型的“个十百千”工作机制，有效推进了公安机关表彰奖励和选树典型工作的开展，具有推广示范价值。

需进一步说明的是，本案例在进行推广学习时，要根据各单位的机构组成、人员规模等情况，确定合理、适当的选树先进典型的有效方法，要注重典型培育选树的民主性、时势性和持续性。一般来说，典型事迹越平凡，离群众越近，就越感人，在群众的心目中就越高大，留下的印象就越深刻。另外，培育选树先进典型必须站在时代高度、紧扣时代脉搏、做到与时俱进。同时，培育选树先进典型应是一项持续性、系统性的工作，应该形成工作的长效机制。

1460 名民警

由“后进”到“先进”的华丽转身

——湖南省公安机关推行对受处分、处理民警 帮扶教育工作长效机制的做法

湖南省公安厅纪委

2010 年以来，湖南省公安机关将对民警的帮扶教育作为思想政治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全国率先推行对受处分、处理民警帮扶教育工作长效机制。全省公安机关紧紧围绕“多处分民警不如多转化民警”理念，最大限度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非战斗减员”，摸排出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后工作消极、情绪低落的 1460 名民警作为被帮扶对象。通过春风化雨、卓有成效的帮扶教育活动，被帮扶民警没有一人违法违纪，绝大多数被帮扶民警卸下心理包袱，解开思想疙瘩，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投入工作，实现了由后进到先进的“华丽转身”，350 多名被帮扶民警受到了表彰奖励，120 多名被帮扶民警走上了领导岗位。

一、关注“一个群体”，明确重点帮教对象

对公安民警进行心理疏导、教育帮扶是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尤其是对少数因各种原因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的民警更为必要和迫切。在调研中我们发现，少数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的民警，由于在单位得不到领导和同事的认可，在生活中被家人和亲朋好友疏远，自感政治前途渺茫、事业无所追求，不同程度地带有负面情绪，悲观泄气、精神懈怠，导致工作严重滑坡，甚至影响其他民警，成了事实上的“非战斗减员”。对这些民警，只要不抛弃、不放弃，给他们以经常性的关心、帮助，是完全可以让 them 重振旗鼓、积极工作、有所作为的。为此，我们在全省公安机关对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的民警开展“多帮一、结对子”帮扶教育活动，最大限度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非战斗减员”，推动公安队伍健康发展。围绕这类特殊对象，我们在全省公安机关摸排确定了 1460 名被帮扶民警。为落实帮扶教育工作责任，省厅明确，对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民警的帮扶教育工作以各级公安机关纪检监察部门为主，政工部门配合；对受到组织处理民警的帮扶教育工作以各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为主，纪检监察部门配合。